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 復議機制參考範本

第○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個月內/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全體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全體委員○分之○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分之○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